

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大发改价格〔2022〕271号

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制定大理州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 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大理市，祥云、宾川、弥渡、巍山、南涧、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

为做好减税降费工作，完成大理州制定配气价格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和〈云南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云价价格〔2018〕88号）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676号）相关规定，州发展改革委通过价格调查、成本监审、价格听证、合法性审查、委党组集体审议法定程序，依据《大理州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报告》结论，综合听证会意见建议，

并报请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就大理州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理州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标准

（一）大理州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为：居民用气 1.33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气 0.94 元/立方米。

（二）全州统一居民用气最终销售价格为 2.92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气基准销售价格为 2.53 元/立方米。与现行价格相比：居民降低 0.03 元/立方米，一般工商业降低 0.02 元/立方米。大工业用气继续执行 1.93 元/立方米。

二、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上下游价格联动

（一）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非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699号）相关规定，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上下游价格联动，原则上以6个月为一个联动周期。在联动周期内，气源综合加权采购价格变动幅度较基准门站价格达到或超过8%时，销售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当联动周期内气源综合加权采购价格调整幅度未达到8%时，销售价格不作调整，纳入下一调价周期累加或冲抵。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时，配气价格保持不变，仅疏导上游气源价格调整影响的部分，不再召开价格听证会，按照价格联动传导机制同步予以实施。

（二）《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理州2022年4-10月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大发改价格〔2022〕211号）文件中的非居民用气最高限价相应调整，一般工商业用气销售最高限价调整为 3.22 元/立方米。大工业用气销售最高限价不变。

(三) 停止执行云南省临时销售价格，今后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以本通知规定的非居民基准销售价格为基准联动。联动周期结束后，大理州非居民管道天然气最终销售价格自然回归至本通知规定的非居民用气基准销售价格。

三、执行时间、范围

(一) 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二) 范围

全州管道天然气通气县市的管道天然气。

四、相关要求

(一) 各燃气企业要主动配合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认真落实调价政策，妥善做好价格变动前后气表所对应气量确认和已收取燃气费的清算工作；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在保障民生用气前提下，切实保障非居民用户特别是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用气需求，确保市场平稳运行。

(二) 各燃气企业要做好价格公示工作，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 为推进军民融洽深度发展，大理州驻军部队（含武警、消防、森警）营区，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

(四) 各县市和燃气企业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多形式、多渠道解读宣传调价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 各县市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等有关部

门加强天然气市场监管，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燃气企业采用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虚增用气量等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的正常秩序。

上述价格调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妥善处理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州发展改革委报告。



2022年7月27日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能源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7228部队，漾濞、永平、云龙、剑川、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大理白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27日印发
